

# 合同

编号：11N776084934202411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精河管理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精河县茫丁乡华林润滑油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精河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茫丁乡华林润滑油经销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茫丁乡华林润滑油经销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茫丁乡华林润滑油经销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731号, [2024]257号	车辆各类机油液 压油黄油其他油 品定点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5820.0 0	58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8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731号	车辆维修和保 养服务	0	275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4]257号	车辆维修和保 养服务	1	307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幸福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601091201010776705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